

合肥市 商务局 文件 城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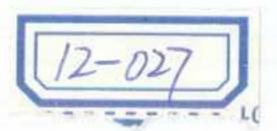
合商业[2012]143号

关于早餐车布点申请的批复

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

收 文 处 理 单

来文机关		市局务分、市城管局	文 号	台南业[2012]143号
	办见	清强励、叶园图.	m 7	M2 5-14
批意	办见	超强声和强。	2	13-13-17-
处结	理果			



合肥市 商务局 文件 城管局

合商业〔2012〕143号

关于早餐车布点申请的批复

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

所报"关于增设政府早餐工程网点的请示"悉。

你公司申请的早餐车布点区域、数量,经各县区商务、 城管部门初审,同意你公司 2011 年新增早餐车经营网点 200 个。其中肥西县 15 个,长丰县 28 个,瑶海区 18 个,庐阳 区 15 个,蜀山区 28 个,包河区 29 个,高新区 16 个,经开 区 29 个,新站区 22 个。新批设早餐车具体经营网点由城管 部门确定,并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希望你公司严格遵守合肥市早餐工程定时早餐车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确保我市早餐工程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批复。



抄送: 肥西县、长丰县、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商务局 (商贸委)、城管局,高新区、新站区、经开区经贸局、城管局 合肥市商务局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印发 共印30份